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省民二字第

11855號

事由 為奉特修正冀熱察綏魯及東北各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一案電仰遵照由

建設廳

奉行政院本年十月二日節錄式字第

14524號

訓令開查冀熱察綏魯及東北各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

案於本年九月四日以節錄一字第號訓令令飭遵照施行

張廷是案茲經奉國民政府主席核准該辦法第二條加以但書

規定但各省政府主席不兼該省最高軍事長官時對整編

旅長以下各級軍事主管官佐之權宜處理權授權各該管行

轅或綏署主任行之除分行並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

存
十元

和豐

10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八日

建字第11715號

合行令仰遵照施行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仰遵照為要湖北
省政府成微省民二印

監印高元勳

校對楊寅